

企业所得税资产总额平均值的计算公式为：季度平均值=（季初值+季末值）/2；全年季度平均值=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/4。年中开始或终止经营活动的，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从而确定上述指标。

怎么理解资产总额？

资产总额是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项，具体指企业控制或拥有的全部资产，包括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长期投资、无形及递延资产、其他长期资产等，其计算公式为：资产总额=流动资产+长期投资+固定资产+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+其他资产。

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票投资以及长期债券投资。长期投资指不满足短期投资条件的投资，即不准备在一年或长于一年的经营周期内转变为现金的投资。

长期股票投资是购买并持有其他公司的普通股与优先股，长期股票投资以现金取得时，按取得时的计价成本，具体包括买价、佣金和税费等，若其以非现金交易取得时，按交易物品或取得股票的公允市价计价；长期债权投资指企业购买在一年内（不含一年）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。

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怎么算？

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法》规定，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。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企业在纳税年度中间开业，或终止经营活动，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满十二个月的，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。企业依法清算时，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。